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成律師

　　林昇格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廷（即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1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